

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一、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

(一)本系歷史

本系前身為「初等教育研究所」，成立於1992年，為本校第一個研究所，招收碩士班研究生；1995年更名為「國民教育研究所」；1999年增設博士班；2003年更名為「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」。2006年，新設「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」招收學士班；2010年，原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更名為本系「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」及「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」，系所整合完成；2012年，「文教法律研究所」併入本系為「文教法律碩士班」，維持至現有規模。

本系經過幾番更名與整合，發展已趨成熟。目前除學士班外，設有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、文教法律碩士班，以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，具有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等一貫培育體系；此外，設有「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」（週末假日班）、「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（澎湖班）、「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」，提供在職教育人員進修及研究之機會。整體而言，本系為同時培養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的學系，專業領域涵蓋教育、政策、行政、管理，以及文教法律等；面對新世代跨領域發展的趨勢，學生具有極佳的發展潛力。

(二)發展特色

為因應教育事業的轉變，以及各種新興文教產業的來臨，本系統整教育學、管理學、以及文教法律的核心理念，從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術研究，實施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課程及教學，以培育教育產業的經營人才，以及非營利組織或企業的教育訓練人才或人力資源管理人才。

二、使命、願景與核心價值

(一)使命：培育具有人文關懷、社會實踐、全球視野的教育政策、管理、法律專業之人才。

(二)願景：愛、希望、著力點

(三)核心價值：

- 自由：尊重個體、多元選擇、自主學習
- 公平：包容差異、社會正義、關懷弱勢
- 效能：講求效率、重視效果、績效責任
- 品質：品質保證、追求卓越、永續發展

三、教育目標

(一)培育兼具教育與管理專長的經營人才

(二)發展學生未來就業與繼續研究的基礎

四、學生核心能力與生涯發展

(一) 學生核心能力

向度	學生核心能力
專門知識	A 教育與管理領域的專門知識
專業技能	B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的能力
專業技能 社會實踐	C 教育創新與實踐的領導能力
專業態度	D 教育議題探究的態度與興趣
專業態度 倫理精進 社會實踐	E 社會關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

(二) 學生生涯發展

1. 擔任企業教育部門管理人才
2. 參加公務人員任用考試，擔任學校行政或教育行政人員
3. 修讀國小教師教育學程，擔任國民小學教師
4. 擔任文教產業的規劃與管理人才
5. 擔任研究機構之研究助理
6. 繼續深造攻讀碩士學位

五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連表

教育目標/ 核心能力	教育與管理 領域的專門 知識 (核心能力 1)	溝通協調與 團隊合作的 能力 (核心能力 2)	教育創新與實 踐的領導能力 (核心能力 3)	教育議題探究 的態度與興趣 (核心能力 4)	社會關懷與終 身學習的能力 (核心能力 5)
培育兼具教育 與管理專長的 經營人才 (教育目標 01)	☆	☆	☆	☆	☆
發展學生未來 就業與繼續研 究的基礎 (教育目標 02)	☆	☆	☆	☆	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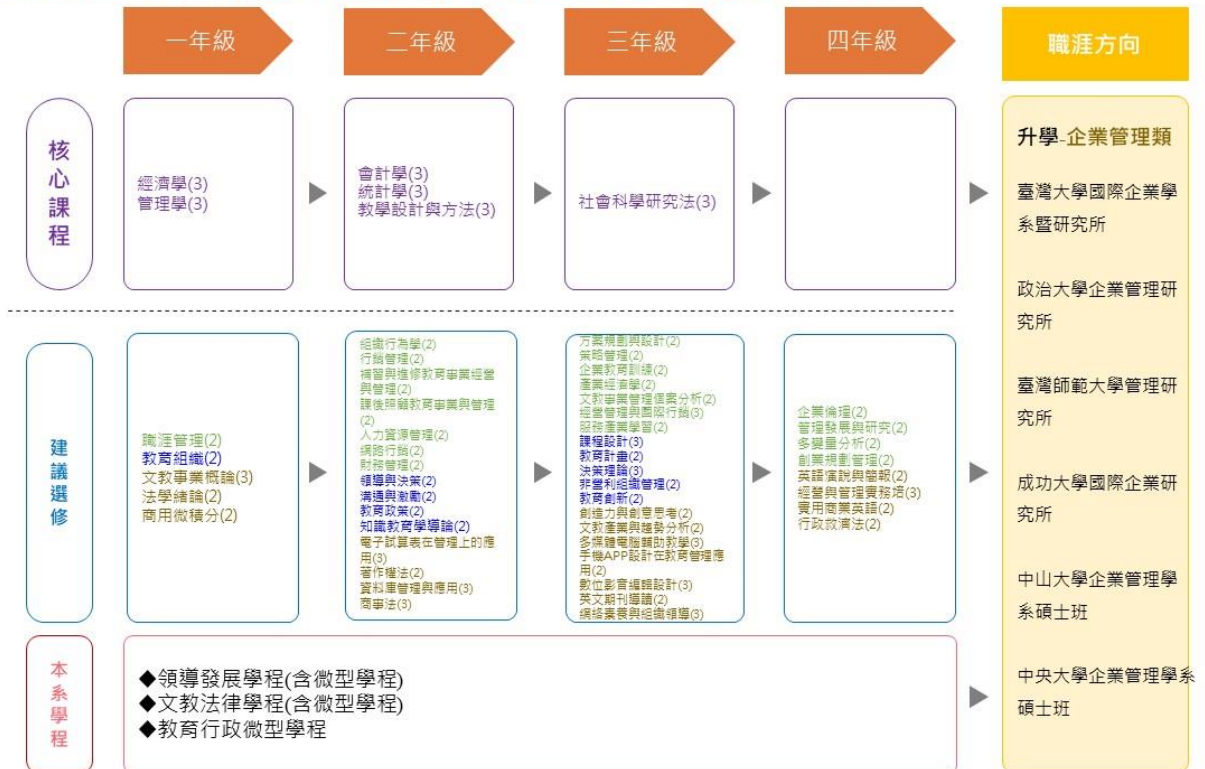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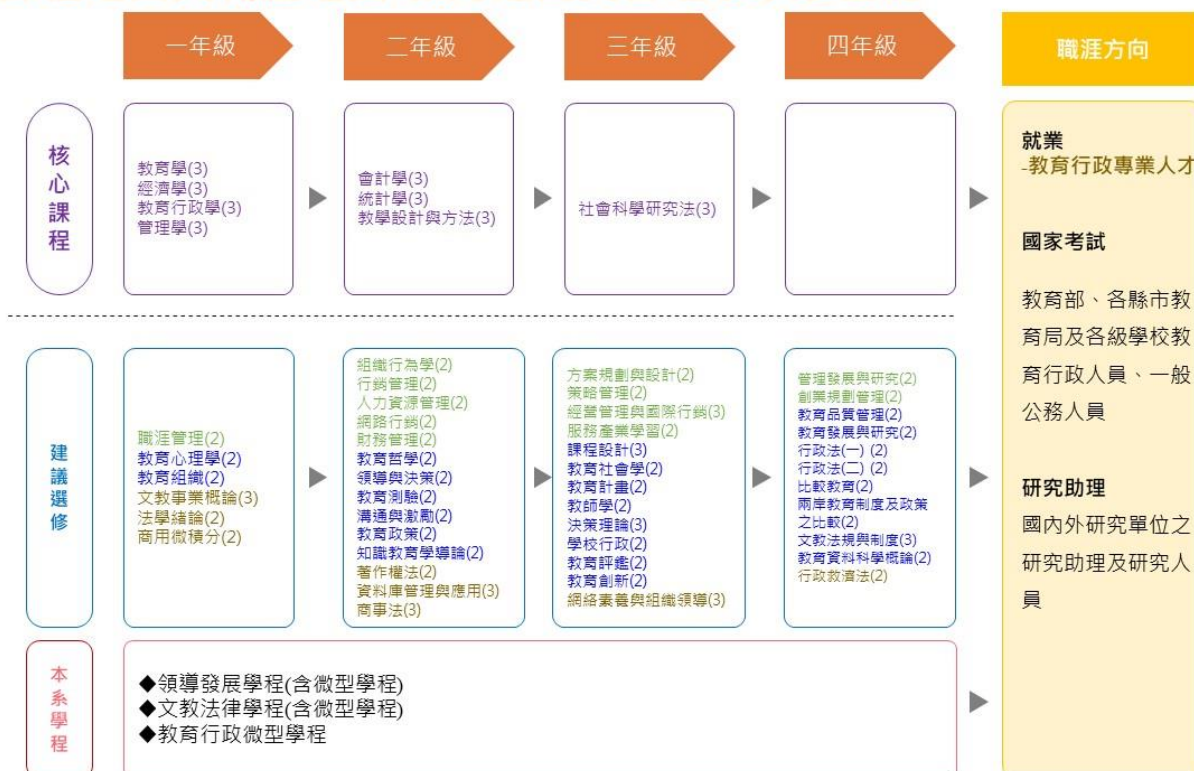
1

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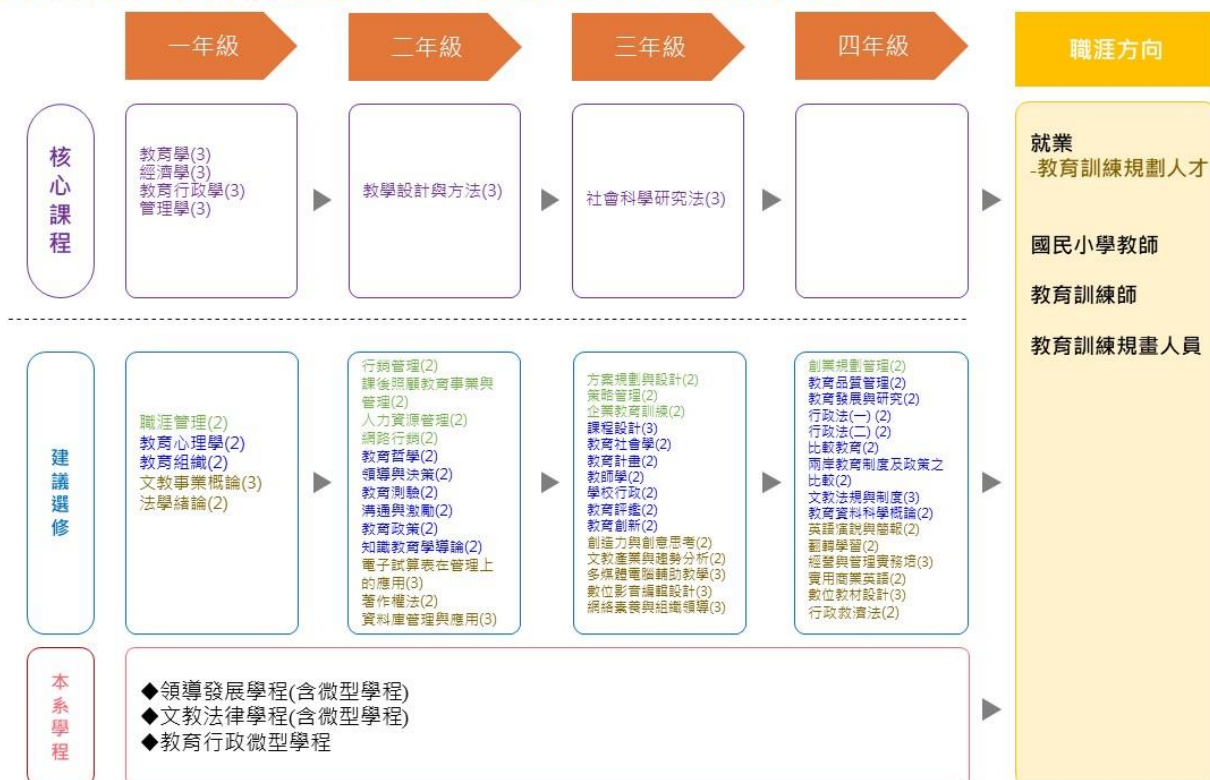
2

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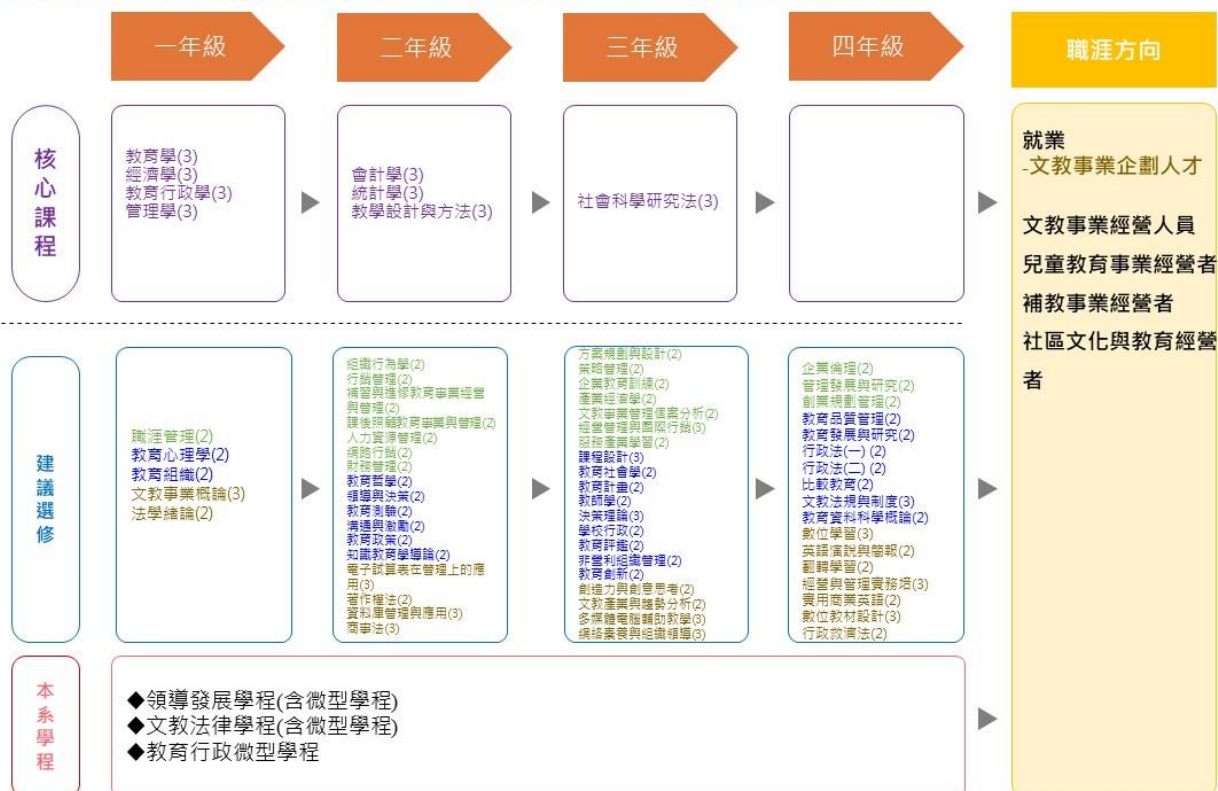
3

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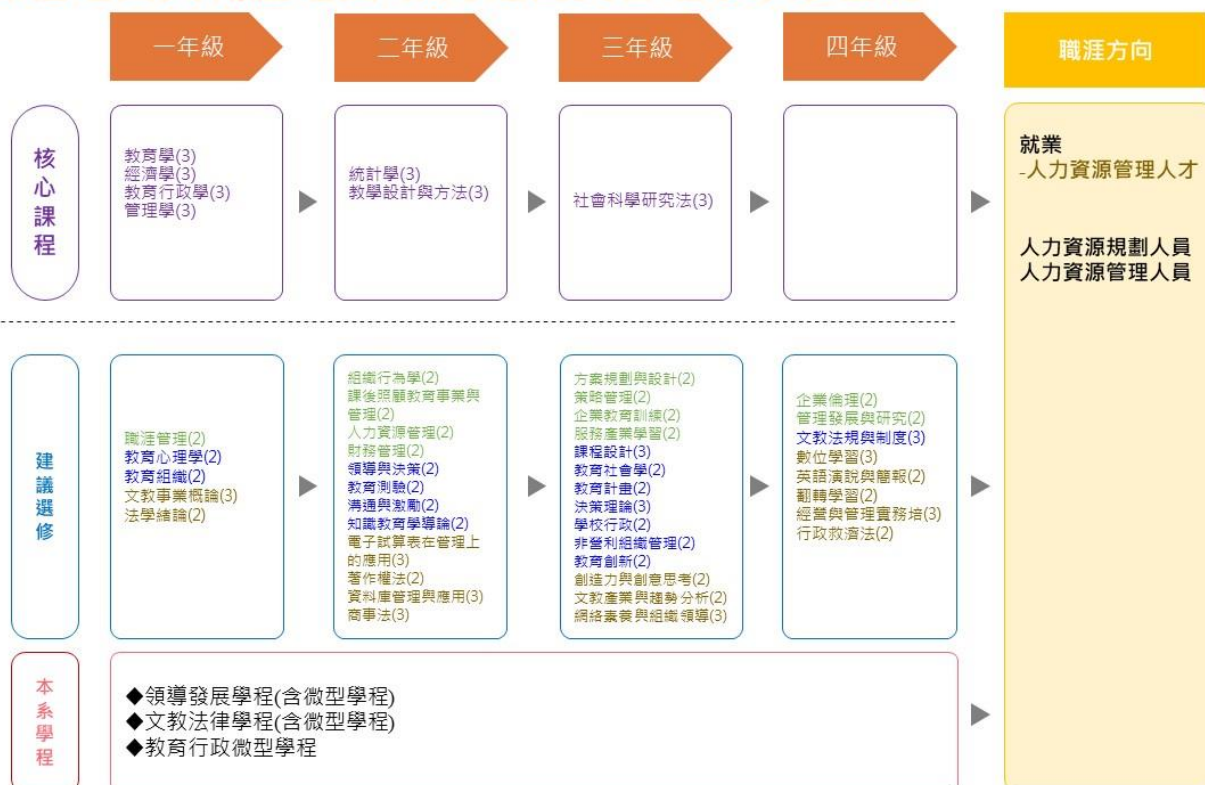
4

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5

課程地圖與職涯地圖-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士班



6

七、課程理念、架構與畢業門檻

(一) 課程理念

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設計，融合教育學與管理學，為創化教育行政與學校經營的嶄新里程。課程架構包括教育領域及管理領域兩部分，透過課程與教學，培育教育行政管理人才、教育相關產業管理與行銷人才。經 101 學年度課程修正後，分為必修課程、教育行政領域選修課程、管理領域選修課程，以及共同領域選修課程，以更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未來出路之發展。

(二) 課程架構

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課程包括：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(並外加體育 4 學分不計入)、通識課程 18 學分、專門課程 70 學分、彈性課程 30 學分，合計共 128 學分。

1. 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(並外加體育 4 學分不計入)

(1) 校共同課程必修 10 學分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修習年級
英文(一)	必修	2	一年級上學期
英文(二)	必修	2	一年級下學期
閱讀與寫作(上)	必修	2	一年級上學期
閱讀與寫作(下)	必修	2	一年級下學期
體育興趣選項(大三上)	必修	1	三年級上學期
體育興趣選項(大三下)	必修	1	三年級下學期
合計		10	列入畢業學分

(2) 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 各 1 學分，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本學分修畢不列計於畢業學分。
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	修習年級
體育(一)	必修	1	一年級上學期
體育(二)	必修	1	一年級下學期
體育(三)	必修	1	二年級上學期
體育(四)	必修	1	二年級下學期
合計		4	不列入畢業學分

2. 通識課程 18 學分

(1) 通識課程分為七大領域，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 18 學分並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。

(2) 18 學分內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
3. 專門課程 70 學分

(1) 系必修課程 24 學分。

(2) 系選修課程 46 學分：分為管理領域至少 16 學分、教育行政領域至少 16 學分、共同選修至少 10 學分，合計 42 學分。另 4 學分供學生自行於前述三個領域內選修。

專門課程		修別	學分
系必修課程		必修	24
系選修課程	1. 管理領域	必選	16
	2. 教育行政領域	必選	16
	3. 共同選修	必選	10
	4. 自選系選修	必選	4
系選修小計			46
合計			70

4. 彈性 30 學分

(1) 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。

(2)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
(三) 畢業門檻：

1. 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(不含大一、大二體育必修 4 學分)。

2. 大一、大二體育：必修 4 學分。

3. 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他系或他組「跨域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專業課程」。

4.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表所示，學生可依個人性向、生涯發展做選擇。

類別	校共同課程 必修	大一、大二體育必修 不列計畢業學分	校共同課程 選修 不列計畢業學分	通識選修課程(總計 18 學分)							專門課程	彈性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
				課程領域									
				品德、思考與社會	文史哲	藝術美感與設計	數位科技與傳播	環境與自然科學	生涯職能	外國語言與文化			
非師資培育	10	4	0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。							70	30	128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- 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。
- 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本學分修畢不列計於畢業學分。
- 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70 學分(必修 24 學分及選修 46 學分)

參、彈性課程：30 學分

- 一、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
- 二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
- 三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- 四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(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，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)。
- 五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他系或他組「跨域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專業課程」。
- 六、本系設有學分學程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：
 - (一) 學分學程：「領導發展學分學程」(20 學分)、「法律專業學分學程」(25 學分)。
 - (二) 微型學分學程(10 學分)：「領導發展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法律專業微型學分學程」及「教育行政微型學分學程」。
- 七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- 八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- 九、依據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暨教務會議決議：本系得以承認學生在師培課程所修之教育專業學分，唯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始可辦理抵免，且至多抵免 20 學分，本系之畢業總學分仍為 128 學分。

八、教學科目(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)